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112号

临沂阳山毛纺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400004202

地址：河东区汤头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福子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毛纱线600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电费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95号

临沂市晨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312859615C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位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解永光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平台未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6-2007）设置护栏，属于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17号

临沂市法斯特金属磨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5667394964

地址：临沂市八湖镇窦家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颂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电炉废气罩损坏，正产废气未能有效收集，逸散严重，属于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27号

临沂远中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720841523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何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雪莉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热注塑环节未开启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属于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36号

临沂六和配合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86134990Q

地址：河东区东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国庆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加工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原料清理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的排气筒未建设人工监测平台，属于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469号

临沂冠中耐火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91518817P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张斜坊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秀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80吨陶瓷密具耐火材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费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503号

临沂市翔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BX32H28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相公街道小茅茨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珠军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活塞杆5万根、油缸总成1.5万支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512号

临沂永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565227923N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东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士元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6万吨有机肥料及生物肥料项目，筛分造粒工序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的排气筒未建设人工监测平台，属于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补充报告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513号

临沂华龙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91508045F

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申太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学玲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西侧围墙处堆放部分炉渣，属于工业固体废物，你单位未采取措施，防范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局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516号

临沂市兴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40997803T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108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曲宗兴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彩印包装及工艺品加工项目印刷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排气筒未建设人工监测平台，属于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环评批复、试生产申请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517号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93930864K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来永

临沂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11 月 21 日对你单位冰箱拆解车间处理后的废气进行监测，2017 年 12 月 12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收到临沂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冰箱拆解车间处理后的废气电炉废气非甲烷总烃数值为 241.3mg/m³（标准 120mg/m³），超出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 1.01 倍，属于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518号

临沂天勤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37240690D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郭圪墩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窦怀良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500吨蔬菜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519号

临沂天勤食品有限公司郑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088949762A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东南角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窦怀良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脱水蔬菜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520号

临沂创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9616910XM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魏家魏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玉波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500吨调味料、300吨脱水蔬菜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521号

临沂市亿发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39299784J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王圪墩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恩启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5000吨脱水蔬菜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2号

临沂华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06052988E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于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习之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加工300万件草柳木制品项目危废库未设施危废识别标识。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九条“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8〕3号

临沂华盈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06052988E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于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习之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加工300万件草柳制品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使用的燃气导热油炉废气烟筒未建设人工监测平台，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